

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州新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工程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标线涂料	25Kg/袋	吨	350			含税、含运输
震荡涂料	25Kg/袋	吨	20			含税、含运输
反光玻璃珠	25Kg/袋	吨	37			含税、含运输
合 计（元）						

（以上商品价格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材料单价为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检验试验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费用，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随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期限内，单价不做调整。

本合同采购材料主要拟用于以下用途：

- 1、☐用于项目，项目名称为：_____。
- 2、☐用于贸易。
- 3、☐其他_____养护维修项目_____。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2.1 本合同交货时间按照以下第_____种约定

(1) 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前2小时，应以传真或电传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工作。

(2) 货物采取分批交付方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分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兰州新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后的装卸工作由乙方完成，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包含装卸费用。

2.4 合同执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货物质量

3.1 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及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则按甲方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2 在材料交货前的任何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材料进行检验，但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双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材料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任何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责任。

3.3 每批次材料交货时，乙方必须随货物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证明书及供货清单等相关资料，如因检验周期等原因确实不能随货提交相

关资料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说明原因及延迟提交资料的时间并征得甲方同意。

3.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材料使用或安装指导，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应立即免费向甲方提供现场材料使用或安装指导。

3.5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更换、修理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法及运输方式

4.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材料的装卸由乙方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3 乙方承担材料运费及与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时承担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乙方在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材料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和材料质保条款

5.1 材料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待材料进场后，供货数量以甲方施工现场核实签字清单为准，甲方完成材料结算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关款项，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因甲方资金紧张无法及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为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2 材料质保条款

(1) 质保期为____月，自_____之日开始计算。

(2) 因乙方人员原因或自然原因（如：风吹日晒等）导致材料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约定的质保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供货材料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5.3 验收地点：兰州新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材料验收、异议及异议解决

6.1 材料验收

(1) 验收时间及验收期：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需及时派人验收。如逾期3个工作日，无人组织验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但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所交货物不视

为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验收与交接：乙方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送货单，甲方收货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等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送货单甲乙双方保留。甲方收货人对送货单的签收，不视为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

6.2 材料验收异议及异议解决

（1）当送货单数量和甲方接收人验收数量不一致时，双方根据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确认，当双方计算方法不一致时，按甲方计算方法计算的结果为准。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乙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未予回应的，甲方不再负责货物的保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给甲方书面答复处理方案，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通知与送达

7.1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均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买卖双方指定收件人及联系地址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	收件人姓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甲方	兰州新区青城山路商业 服务中心 4#楼	李德文	18193138473	303620510@qq.com
乙方				

7.2 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对任何需反馈意见的通知，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书面回复发出方。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

7.3 发件方采取 **EMS** 或者其他快递邮寄送达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方拒收或邮件因非发件人的原因被退回的，均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收件方拒收邮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作为通知实际送达的时间。收件方拒收时间难以确认的，以通知寄出的时间作为收件方实际收到通知的时间。

7.4 如果发件人采取邮寄快递（包括 **EMS** 及其他快递公司）方式送达通知的，收件人拒绝接收或拒绝按约定方式办理签收手续的（此种情形视为拒绝接收通知），发件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件方采取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文件送达的，如发送成功后被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的，只要发件方能够证明邮件已成功发送的，即视为已送达收件方，送达时间为该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

7.5 上述送达方式亦可作为法院、仲裁等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方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其是供货材料的合法权利人，所供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供材料品种、规格型号、颜色、质量和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材料质量重新协商定价；如甲方不同意接收，应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承担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能交货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足额支付。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天，逾期 3 天不交货，即视作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交的材料和运送至不符合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材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材料未发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除应负责运至合同

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9.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照数补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未交货部分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如违反该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货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9.7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0.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如乙方在保密期限内泄露甲方信息,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泄露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本条 10.1、10.2、10.3、10.4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2.1 甲方有权要求中止执行合同。

12.2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合同终止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如因合同条款或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的交货区域时,必须遵守该区域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如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开户行：

帐号：931904044610606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3960767564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